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61號

上訴人 丁元喆

被上訴人 蘇珮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1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文。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次按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定有明文。此乃為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

01 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
02 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
03 背法令，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之訴訟資
04 料，不得再行提出。

05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因就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車輛
06 損壞，車輛修理費用已按肇事責任比例全數賠償，被上訴人
07 不得再行請求更多費用。為此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
08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09 三、上訴意旨雖主張因被上訴人所受損失業經賠償，自不得再向
10 上訴人請求等語。然查，上訴人於原審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1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本案提出準備書狀爭
12 執，經被上訴人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是上訴人提起上訴
13 後，始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賠償，不得再向上訴人請求
14 一節予以爭執，核屬在第二審程序中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
15 上訴人亦未釋明其於第一審未提出上開抗辯，係因原法院有
16 何違背法令所致，依前揭規定，本院尚無從予以審究，此
17 外，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
18 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復未
19 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自難認對原審
20 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揆諸前揭說明，尚不得
21 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是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難
22 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23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
24 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
25 並應由上訴人負擔。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29 法官 趙悅伶

30 法官 劉明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楊鵬逸